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及措施之季度更新資料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處理導致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中就持續經營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而執行的計劃及措施(「**計劃及措施**」)提供更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年度報告而言，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經考慮作為預測基礎的計劃及措施預期將可成功實施，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及措施的執行概述如下：

(I) 現有借款的續期及展期以及債務重組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重續或展期若干現有借款，從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並就其未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制定可行解決方案。

年度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335億元(「**即期借款**」)。於編製預測時，本集團假設(其中包括)(i)成功重續或展期構成即期借款一部分的約人民幣190億元債務；及(ii)就約人民幣145億元的優先票據實施整體重組解決方案。因此，預測所依據的一項關鍵假設，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的結論，乃即期借款的成功遞延或重組。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預測中擬重續、展期或以其他方式遞延的約人民幣190億元債務中，約人民幣92億元已透過下文附註1至4所述措施予以重續、展期、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就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重組涉及的約人民幣85億元，以及已重續或展期的約人民幣7億元金融機構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359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優先票據	14.4	14.5	*(1)*
資產支持證券	2.1	2.1	*(2)*
公司債券	8.5	8.5	*(3)*
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10.9	12.5	*(4)*
總計	**35.9**	**37.6**	
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30.6*	*33.5*	
一至二年	*0.8*	*2.2*	
二至五年	*4.5*	*1.9*	
總計	***35.9***	***37.6***	

附註：

(1) 就優先票據而言，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上一份季度更新公告(「**上一份季度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境外債務的潛在重組方案，持續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溝通。期內，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已持續評估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及債權人情況，考慮潛在重組方案，並就整體重組解決方案的可能條款及架構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

(2) 就資產支持證券而言，其基礎資產繼續產生足夠回報，以履行就該等證券的付款義務。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且並無就此發生違約。

(3) 就公司債券而言，與相關持份者就其重組進行的討論已取得建設性進展。自上一份季度更新公告刊發以來，有關公司債券的重組方案(「**該方案**」)已獲相關債權人批准。

根據該方案，公司債券持有人將獲提供三項重組選項，包括：(i)現金回購選項，最高為人民幣1.1億元，約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12%(「**現金選項**」)；(ii)可選擇將每人民幣100元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交換為價值人民幣30元的指定項目資產或資產信託的實益權益(「**債轉資產選項**」)；及(iii)可將剩餘債務展期10年至二零三六年七月，本金自二零三一年起分11期償還(「**債務展期選項**」)。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止的應計利息將按原票面利率計算，而其後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1%的單利計息，資本化利息將按每年1%的收益率計息。根據該方案，已為投票贊成重組方案的持有人安排同意費。

須待相關程序完成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完成現金選項的實施、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前完成債轉資產選項的實施，以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前完成債務展期選項的實施。

(4)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總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已成功重續或展期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之後到期。本公司亦正與相關金融機構就總額約為人民幣5.8億元的若干其他借款進行磋商，以期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相關重續或展期安排。

(II) 加速物業銷售及應收款項回收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加快開發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加快回收未償還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產生現金流入。

該預測假設物業銷售及未償付應收款項的回款將持續帶來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本集團自預售及應收款項回收所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而該預測假設同期至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III) 成本及開支控制

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持續實施措施以控制行政成本及節約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3名減少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300名。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行政及銷售費用較同期減少約28%，與該預測假設減少至少25%大致相符。

本集團亦持續審慎管理建設開支，並與承建商及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如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設進度整體保持穩定，並無因未支付建設款項而出現重大延誤或延遲交付的問題。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根據預測所採用的相關假設，審閱計劃及措施的實際實施情況及進度。基於上述審閱，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劃及措施的實際結果及進度與預測所採用的相關假設之間並無重大差異，而迄今所取得的進展顯示與預測所採用的假設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偏離，以致需要對計劃及措施或相關假設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儘管如此，董事會注意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大部分即期借款尚未處理。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重點專注於上文第(I)部分表格附註(1)所載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44億元的優先票據的重組，以及上文第(I)部分表格附註(4)所載未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的重續、展期或其他適當安排。

就優先票據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債權人及其顧問積極接觸，保持持續溝通及磋商，以推進重組，並在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營運、現金流量狀況及與相關債權人的磋商進展後，考慮及尋求屬切實可行的有關重組方案或其他安排。

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金融機構保持積極溝通，並適時尋求磋商相關借款的重續或展期事宜。倘重續或展期不可獲得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將在考慮相關時間之情況後，與相關金融機構探討其他可行安排，以管理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及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確認，上述措施的實施及最終結果取決於(其中包括)與相關債權人及金融機構的磋商進展、彼等對任何重組、重續、展期或其他安排條款的同意，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就解決有關餘下債務提供明確的時間表或預測其最終結果。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行上述措施，並因應事態發展及不時出現的情況，採取可能適當及切實可行的進一步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檢討

在檢討及監察計劃及措施的實施情況時，審核委員會：

1. 從管理層取得有關為支持本公司可持續營運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最新資料，並檢討季度公告；

2. 檢討計劃及措施的實際進度及實施情況；

3. 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債務到期結構、銷售表現、應收款項回收及成本削減措施；

4. 評估是否已出現任何與預測有重大偏離的情況，如有，則評估其相關原因及相應的補救措施；及

5. 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以了解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及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包括核數師對支持持續經營評估的重大假設、相關數據及計劃及措施實施情況的疑慮。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一項關鍵假設，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借款能夠成功續期、延期、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遞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中約人民幣92億元的債務已獲續期、延期、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大部分即期借款仍有待進一步續期、延期、重組或以其他方式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預測所採用的相關假設，審閱其他計劃及措施的實際進度，包括本集團的物業銷售及回款、降本措施以及其債務重組的進展。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評估，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儘管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受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尚未處理的大部分即期借款)所規限，惟迄今所達致的進展並無顯示與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存在任何重大偏離，以致須對計劃及措施或相關假設作出重大修訂。

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計劃及措施的落實情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債務重組工作，以及計劃及措施相較於預測的進展。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要求管理層重新評估或修訂計劃及措施以及相關假設，並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要求適時刊發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